

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39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俄羅斯聯邦	
合作學校	莫斯科市立大學薩瑪拉分校 (Moscow City University, Samara Branch)	
負責人名銜	校長 Galina Kozlovskaya 教授	
擬聘教師數	2 名	
教師資格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p> <p>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p> <p>(1) 至少具1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初、中、高級華語之教學經驗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p> <p>(2) 有受過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培訓且可提供相關證明者。</p> <p>(3) 可協助該校推廣與臺灣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p> <p>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p> <p>(1) 英文說寫流利、溝通能力極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p> <p>(2) 具對外華語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學位者。</p> <p>(3) 諳俄語並通過檢定考試者。</p>	
聘期起訖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45,200 盧布 (俄方學校支付)
	其他待遇	校方提供免費宿舍與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9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p> <p>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俄羅斯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p> <p>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p>1. 每月授課時數依據特定需求調整 (每週約 16-18 小時) 。</p> <p>2. 配合學校相關教學及行政等工作。</p> <p>3. 其他未盡事項依學校聘僱教員之相關規定辦理。</p>	
教學對象	莫斯科市立大學薩瑪拉分校修習中文課程之大學部 (及推廣教育部—東方文化教育中心，必要時可能須支援其姊妹校薩瑪拉國立大學) 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電子檔傳送)：</p> <p>(1) 英 (或俄) 文履歷自傳 (包括聯絡資訊、任教經歷、學歷及語文能力等) ；</p> <p>(2) 接受對外華語教學專業培訓證明 ；</p> <p>(3) 英 (或俄) 文學歷證書及成績文件 (碩士或博士) ；</p> <p>(4) 英 (或俄) 文語言能力證明 ；</p> <p>(5) 英 (或俄) 文推薦信 1 封 ；</p> <p>(6) 英 (或俄) 文撰寫之教案 (針對大學生 / 成人) ；</p> <p>(7) 護照個人資料頁掃描檔 (勿用拍照) ；</p> <p>(8)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p>	

	<p>(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俄羅斯代表處」，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 請最遲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駐俄羅斯代表處(rus@mofa.gov.tw)，以利轉致莫斯科市立大學薩瑪拉分校進行甄選，如需口試，則時間另行個別通知。</p> <p>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login)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p>
收件截止日	臺灣時間 113 年 10 月 10 日 23:59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1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4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教育局處）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以及任教所需文件（如良民證、最高學歷文憑翻譯公證、體檢表）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18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lmit.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9. 俄羅斯行政程序費時，且移民法令極為嚴格，致實際到任時間往往會有延誤，又英語非當地普及之交涉語言，爰錄取者須具備高度溝通耐心、抗壓性及自動自發應變能力。 10. 因俄羅斯幅員廣大、冬季氣候寒冷，且春、秋季氣候變化大，爰錄取者須具備可於嚴峻氣候環境工作之決心與意願。 1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俄羅斯代表處 聯絡人：劉南均秘書 電郵：rus@mofa.gov.tw 電話：+7（495）909-3786 2. 莫斯科市立大學薩瑪拉分校 聯絡人：Elchin Gashimov 電郵：gashimoeva@mgpu.ru 電話：+7（927）200-1546